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发出，并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在遵守会计原则，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前提下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最终数据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